

#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3〕6号



## 柿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 活动的通知

各村、各涉安站所、各企业：

为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按照县安委会活动通知要求，镇安委会决定2月份在全镇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提升各村、各涉安站

所、各企业对抓好安全工作的认识，从根源上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麻痹思想和认识问题，不断强化各村、各涉安站所、各企业以及从业人员的“红线”意识，确保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行动上确保安全，为本镇的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活动时间、主题和对象**

活动主题：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防线。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2月28日。

活动对象：各村、各涉安站所、各企业。

##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各涉安站所和生产经营单位至少要观看本行业1个典型事故案例，各涉安站所负责人要深入本行业1-2个企业讲授一次安全警示教育课，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为本单位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课，教育活动要100%覆盖主要负责人、班组、车间，内容要结合本企业发生的事故和其他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剖析原因，吸取教训。

**（二）开展一次大反思大讨论活动。**各村、各涉安站所、各企业要针对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开展一次全方位、深层次、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大反思、大讨论，切实找准各自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真正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人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镇受警示”。

**（三）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各村、各涉安站所、各企业要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全省、全市、全县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警示会议精神以及全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活动部署。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大练兵，向职工全面普及事故预防、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考试，考试成绩要与当月本人和班组的奖金挂钩。

**（四）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镇安委办、各涉安站所要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要结合本企业事故风险特征合理组织，科学设置，切实提升各级人员风险意识和突发事件科学应对能力。

**（五）开展一次安全承诺宣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围绕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等内容，开展一次安全承诺集体宣誓活动，宣誓活动要覆盖到每一个班组、车间、员工，切实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开展一次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专项检查。**镇安委办、各涉安站所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通过采取调阅有关资料和台账的方式，检



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切实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行业安全基础。

本次“警示教育月”活动力求精准实施、宣传内容精准投放、跟踪督导精准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全面实施，认真扎实完成规定动作。同时，各村、各涉安站所、各企业可不限于以上形式，创新开展警示活动，但要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上热热闹闹，落实上毫无成效。

#### 四、工作要求

各村、各涉安站所要高度重视“警示教育月”活动，明确安排专人负责，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有序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率先垂范，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活动开展，活动中要亲自参加学习教育、亲自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警示教育活动成效。镇安委会要组成综合督导组对“警示教育月”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各涉安站所和企业要围绕学习教育、警示提醒和责任落实三个方面，在开展警示教育的同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对本行业企业和下属单位指导检查力度，确保活动

不走过场。

此次警示教育活动将纳入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重视不够、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各村、各涉安站所要及时汇总本地、本行业领域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并于 2 月 27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镇安监站。

联系电话：7046550



(此件公开发布)

---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2 日印发